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科員 石雅紋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92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maycan040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90023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D043122_109D2009574-01.pdf、109D043122_109D2009575-01.pdf、109D043122_109D2009576-01.pdf、109D043122_109D2009577-01.pdf、109D043122_109D2009578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，惠請各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宣導，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、社工、同儕及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，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及文化連結，藉以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，接軌國際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為符合本活動效益，期望參與本活動之獲選者藉由主題式學習，以達成文化交流之實質目的，爰於本年度暑假梯次新增新住民子女返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至少14天，其中應有3天需包含與提案主題相關之主軸活動，如技藝研習、產業參訪或文化交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09/02/14



041090012690 有附件



流行程之安排，並產具相關成果。上開新增規定占甄選分數20%，未依計畫書規定格式撰寫視為資格不符。

四、另為因應中央防疫措施，本暑假梯次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旅遊疫情建議，調整補助範圍及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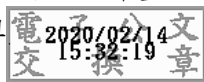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暑假梯次報名時，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為「紅色」者，該國家或地區將不得列入本次活動中的補助範圍。
- (二)獲獎名單公布到成行前，如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宣布為「紅色」者，將不予補助，已獲選者將取消其獲選資格並請其繳回補助款。
- (三)已購買之機/船票需於宣布為紅色疫區翌日起14日內辦理其他已支付必要費用之退費手續，其衍生之必要費用請獲選者檢據，並說明其需支付而無法退費之情形，報請本署審議，由本署在原補助金額內酌予補助。
- (四)未能於前述規定時間（14日）內辦理退費手續者，除報經本署審核同意延後者外，其衍生之相關費用本署不予補助。

五、本活動受理報名自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109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「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」（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），詳細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immigration.gov.tw）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（ifi.immigration.gov.tw）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專線02-23889393分機2592石小姐，或02-25928353分機15高小姐。

六、檢附活動簡章及申請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101、102及103
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